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4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修正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376550000A_111014090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4090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40900_ATTACH3.odt、376550000A_1110140900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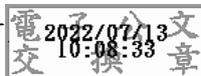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1/07/13



1110002350